

项目编号：ZXGJ-HT-[FW]-2512

陕西省道路普货驾驶员免费继续教育系统
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27
第五章评审方法	37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道路普货驾驶员免费继续教育系统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1号交大出版传媒大厦4层4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J-HT-[FW]-2512

项目名称：陕西省道路普货驾驶员免费继续教育系统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道路普货驾驶员免费继续教育系统维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软件运维服务	系统维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道路普货驾驶员免费继续教育系统维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道路普货驾驶员免费继续教育系统维护项目)特定资格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提供授权委托书中被委托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入职未满6个月，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若入职时间短未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劳动合同））；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2日至2025年 05 月16 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1号交大出版传媒大厦4层4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四、响应文件递交

时间：2025年05月23日 09 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1号交大出版传媒大厦4层406室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1号交大出版传媒大厦4层406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9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18号

联系方式：029-87325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方式：029-82288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明坤、黄瑞、王超

联系方式：029-82288877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18号 联系人：黄钊、马小莉 电话：029-8732593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人：朱明坤、黄瑞、王超 联系方式：029-82288877
3	项目名称	陕西省道路普货驾驶员免费继续教育系统维护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期	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6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7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9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响应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

供的资料有：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3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4)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道路普货驾驶员免费继续教育系统维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提供授权委托书中被委托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入职未满6个月，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若入职时间短未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劳动合同）；
-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现场进行查验），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需将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外，其他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原件随身携带以备审查。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金额： /
1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叁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年月日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9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九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大支行 账号：61050172410000001197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结算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先缴纳合同总价款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运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无息退回，若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需按要求完成档案移交，完成移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在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支付剩余50%合同款项； （3）运维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并提供《专项资金(项目)绩

		<p>效目标自评表》，甲方在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p> <p>(4) 乙方（成交供应商）在向甲方（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向甲方（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因乙方（成交供应商）未按时向甲方（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导致甲方（采购人）延期付款时，甲方（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5)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p> <p>(6) 执行过程中，合同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财政核减后金额低于成交总金额的，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p>
2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3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4	其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响应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

31.1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 履约验收

32.1 本项目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1号交大出版传媒大厦4层407室

34. 其他

34.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4.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样稿，具体内容可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道路普货驾驶员免费继续教育系统维护项目，订立服务合同。

1. 合同内容及含税总金额：即乙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成交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2. 服务内容：（即交付的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服务内容及分项相一致。）

3. 知识产权：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系统改进方案等衍生成果）拥有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利益。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并且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转让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必须在服务期内或服务结束时向甲方交付所有衍生成果以及全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账号、密码、软件源代码等），以确保甲方能够完全掌控项目的所有成果。

4. 服务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未征得甲方（采购人）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甲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此外，如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的，甲方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办理相关手续：1. 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需提供官方文件）；2. 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命令（需提供书面通知）。

5. 服务地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6. 结算：乙方（成交供应商）持相关手续向甲方（采购人）申请付款。

6.1. 付款方式：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元，该费用为本合同向乙方应支付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无需承担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前，乙方（成交供应商）需先缴纳合同总价款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运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无息退回，若乙方（成交供应商）违约，甲方（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在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供应商需按要求完成档案移交，完成移交后，支付剩余50%合同款项；

（3）运维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并提供《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甲方在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4）乙方（成交供应商）在向甲方（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向甲方（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因乙方（成交供应商）未按时向甲方（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导致甲方（采购人）延期付款时，甲方（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6）执行过程中，合同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财政核减后金额低于成交总金额的，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6.2 银行转账。

乙方（成交供应商）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成交供应商）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采购人），否则甲方（采购人）不对乙方（成交供应商）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7.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设备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8. 服务变更

成交后，咨询服务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9. 验收：

运维服务期满后，由项目成交供应商提供书面申请，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阶段、实施阶段（资质、质量、安全、进度、配置、效能、应急）、

日常运行维护阶段、测试实施质量（涉及到新增功能接口的）、网络安全、运维验收报告等资料，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验收须以合同、《陕西省交通运输信息化管理办法》、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项目全部过程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验收费、系统测试等其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配合验收工作，验收时长以采购方工作进度为准。

10. 信息安全要求

乙方（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等相关工作。供应商要经常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要有严格的运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要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另外，供应商须配合甲方（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等管理维护工作。

11. 不可抗力：

11.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11.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3. 违约责任：

1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若连续或累计履行迟延超过30日，甲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乙方

(成交供应商)应返还甲方(采购人)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采购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报请有关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3.2如因乙方(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应返还甲方(采购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3.3若乙方(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采购人)要求的,甲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应返还甲方(采购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3.4乙方(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购人)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等。

13.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采购人)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采购人)违约。

13.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3.7在本合同项下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前,如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向乙方通知终止和/或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被解散;

(2) 乙方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包括破产清算申请、和解申请或重整申请)的;

(3) 乙方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甲方依据前款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和/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享有的权利外,还有权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扣留或抵扣保证金、返还已付款项等。该合同的终止和/或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履行瑕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有瑕疵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采购人）；甲方（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供应商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认为理由不正当的有权解除合同，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供应商应退还甲方（采购人）已付服务费并承担甲方（采购人）因引入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给甲方（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因供应商履行义务存在瑕疵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采购人），给甲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未履行通知义务不影响甲方（采购人）自行判断供应商履行情况并行使合同解除权等相关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16.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采购人）执肆份，乙方（成交供应商）执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所有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7. 保密

17.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采购人）同意，乙方（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甲方（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7.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成交供应商）同意，甲方（采购人）不得将乙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8. 其他未尽事宜行业以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0.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涉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下列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公章）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方（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注：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陕西普通货运驾驶员免费继续教育系统（简称：普货继续教育系统）的相关工作也已经从前期以安装、调试、部署为重点的实施性质的工作转变为以优化、改善、风险防范、减少重大事件发生以及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可用性为重点的运维性质的工作，需要保障普货继续教育系统的高稳定性、高安全性，实现普货继续教育系统的运维管理制度化，维护服务产品化，运维流程规范化。

本次普货继续教育系统运维服务范围为面向全省所有普通货运驾驶员提供免费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和行业管理部门提供审核、查询等服务。

业务系统基本情况：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位置
1	普货继续教育系统	1	采用云部署
2	数据库	1	采用云部署

系统部署信息如下：

硬件配置		
应用服务器	cpu	E5-2678
	内存	64G
	磁盘	raid1 4T
	网络带宽	200M独立带宽
备份服务器	cpu	E5-2678
	内存	64G
	磁盘	raid1 4T
软件列表		
应用服务器	操作系统	Kylin Linux Advanced Server V10
	数据库	mysql 5.6
	应用软件	继续教育管理软件

	中间件	Nginx, php
备份服务器	操作系统	Kylin Linux Advanced Server V10
	应用软件	rsync同步软件

二、总体要求

供应商为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提供普货继续教育系统运维服务。供应商应为服务范围内的系统硬件、应用系统提供包括日常运维、网络优化、数据服务、应急响应在内的整体服务。

文件中所列本项目运维服务要求为本项目最基本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其专业能力与实践经验在本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深化和优化，以更好满足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目标要求。

2.1 可用性要求

网络系统：连续工作无中断，可用率 $\geq 95\%$ 。

服务器、存储：连续工作，可用率 $\geq 95\%$ 。

数据：数据完整，安全可用，可用率 $\geq 95\%$

不出现因运行环境原因造成用户业务数据丢失事件。

2.2 及时性要求

事件响应及时率 $\geq 95\%$

事件解决率 $\geq 95\%$ 。

2.4 满意度要求

服务投诉事件：用户对运维服务不满意并提出投诉事件月度不超过4次。

整体服务满意度调查 $\geq 90\%$ 。服务满意度考核标准：事件记录、巡检记录等服务输出物的综合评价满意度 $\geq 90\%$ 。

三、运维服务内容

平台目前部署包括应用服务器2台、数据库服务器1台、存储1套等设备。

1、平台产品运维

针对陕西省道路普货驾驶员免费继续教育系统等第三方产品提供运维服务，包括故障处理、日常巡检、性能优化、产品升级、安全优化升级等服务。确保普货继续教育系统各项功能模块正常使用，包括学员管理、课件管理、学习记录等及后续平台升级的所有功能模块。

(1) 故障处理

针对平台产品日常运行和使用过程中的各类故障和问题进行处理。

(2) 日常巡检

提供系统日常巡检服务，针对系统功能、性能、运行状态等进行巡检和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3) 性能优化

根据产品实际运行情况，定期进行产品性能优化，保障产品高效、稳定运行。

(4) 系统升级

提供产品升级服务，定期进行产品版本、产品功能、产品组件等的升级更新。

(5) 安全优化升级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开展产品的安全优化升级，包括产品安全升级、安全漏洞修复、安全问题处理等，保障产品安全性。

(6) 业务咨询

根据用户实际业务需求，提供关于系统使用和维护、管理、安全、考核等方面的咨询解答服务。

(7) 专项保障

在重大会议、活动或节假日提供平台全程监控和保障服务，安排专门人员24小时响应，针对系统故障及时处理。

(8) 系统培训

根据需要对系统使用者及维护者开展操作培训，使其熟练使用业务系统。培训方式包括热线支持、远程协助和网络视频培训等方式。

2、应用软件运维

针对各应用软件系统提供统一运维服务，满足平台产品使用需求。具体包括问题诊断与排除、系统巡检、系统监控、系统功能优化、性能优化、系统升级、系统管理、数据备份恢复、安全管理、技术咨询、专项保障、系统培训等服务。主要涉及操作系统维护，数量1套；数据库维护，数量1套；应用系统维护，数量1套。

(1) 问题诊断与修改

针对平台各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故障问题、系统bug、系统检查问题等提供及时响应和处理。

(2) 系统巡检

提供各系统定期巡检服务，对系统的工作状态、性能进行评估，以确保各系统能够以最佳的状态运行。同时，发现系统隐患及时报告相关人员解决。

(3) 系统监控

对平台各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发现系统故障，确保系统可靠稳定运行，并在日常监控的基础上进行安全事件积累、分析。

(4) 系统功能优化

针对系统维护管理过程中提出的功能修改需求或根据相关检查考核提出的业务需求开展系统功能修改和优化工作。

(5) 性能优化

针对平台各系统和数据库提供定期的性能优化和性能提升服务，保障系统高效运行。

(6) 系统升级

定期提供系统版本升级、功能升级和组件升级等服务。

(7) 系统管理

提供平台数据初始化、系统配置、用户管理、权限分配、密码管理等系统日常维护管理服务。

(8) 数据备份恢复

定期提供平台数据备份、数据导入导出、数据恢复等服务。

(9) 安全管理

提供平台账号安全管理、数据安全、安全漏洞修复、安全问题解决、系统安全优化、安全突发情况响应处置、第三方安全检测配合等服务。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等相关工作。

(10) 服务信息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为采购人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以下内容：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控制了解项目关键资料的人员范围，对参与项目运维的有关工作人员要明确保密责任，严格保密纪律，不得泄漏、使用系统数据信息用于其他用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1) 安全性要求

系统安全：避免发生因病毒、木马等外部因素造成业务系统大面积瘫痪。

★信息安全：严禁发生系统人员信息和系统业务数据泄露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系统人员信息和系统业务数据严禁擅自挪作其他用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风险防范及安全保密规范：要经常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要有严格的运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对参与项目运维的有关工作人员要明确保密责任，严格保密纪律，不得泄漏统的秘密内容和内部的程序。

3、其他要求

(1) 对接中心统一身份管控组件，实现系统SSO认证登录接入、应用权限接入、对接统一身份认证等，满足陕西省政务服务的数字身份认证和管控要求。

(2) 充分考虑对用户端的兼容性，对系统易用性、兼容性进行优化，不得要求用户使用特定浏览器、Ukey等用户端软硬件进行系统访问。

四、系统安全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本项目服务期启动后的3个月内完成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和测评等相关工作。经常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要有严格的平台运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要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配合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等管理维护工作。

五、标准符合性要求

运维服务需要满足符合国家、陕西省有关信息系统系统运行维护的相关文件要求：《GB/T28827.1-202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2-201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2部分：交付规范》、《GB/T28827.3-201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GB/T28827.4-2019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4部分：数据中心服务要求》、《SJ/T11564.5-2017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5部分：桌面及外围设备规范》、《GB/T28827.6-2019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6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

六、运维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实施计划，包含服务目标、服务跟踪计划、系统维护、升级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承诺。

(2) 保证系统全天24小时正常运行，提供为期1年的技术服务。

(3)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设立专门技术服务人员2名，通过热线电话方式提供系统使用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每周7天×24小时，工作日期间，运维单位可在0.5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8小时内解决故障，非工作日期间，成交供应商可在

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解决故障），解决各级管理部门及企业系统使用及操作方面遇到的技术问题，确保采购方的信息系统稳定、安全、顺畅、正常运行。

(4) 供应商应保证在此项目服务期间有足够的人力投入，组建不少于8个人的专职服务团队进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主要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服务团队中应至少包含项目经理、技术经理、软件开发工程师、运维服务工程师等岗位角色。

(5) 供应商未能按照服务标准要求的响应时间完成故障排除的，每次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的50%，当累计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达到100%以上时，立即终止维保合同，余款不予退还。

(6) 不服从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安排、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业务系统宕机、瘫痪、数据丢失等重大生产事故的，每次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0%，并立即终止合同。

七、统计月报要求

全年累计提供不少于52次系统巡检，提供巡检报告；

每日定时进行系统数据备份；

做好日常监测，及时发现处理平台异常学习数据，每月汇总提交平台异常学习数据报表，每季度提交平台运行情况报告。

八、商务要求

1. **履约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先缴纳合同总价款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运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无息退回，若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 在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供应商需按要求完成档案移交，完成移交后，支付剩余50%合同款项；

(3) 运维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并提供《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甲方在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4) 乙方（成交供应商）在向甲方（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向甲方（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因乙方（成交供应商）未按时向甲方（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导致甲方（采购人）延期付款时，甲方（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6) 执行过程中，合同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财政核减后金额低于成交总金额的，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4.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成交供应商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成交供应商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对成交供应商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九、验收考核

运维服务期满后，运维服务期满后，由乙方（项目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1）及书面申请提请验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阶段、实施阶段（资质、质量、安全、进度、配置、效能、应急）、日常运行维护阶段、测试实施质量（涉及到新增功能接口的）、网络安全、运维验收报告等资料，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验收须以合同、《陕西省交通运输信息化管理办法》、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项目全部过程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验收费、系统测试等其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配合验收工作，验收时长以采购方工作进度为准。

附件1

XX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 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 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第五章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响应处理。

2.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3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提	

特定资格条件	供授权委托书中被委托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入职未满6个月，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若入职时间短未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劳动合同）；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价格评审	10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10分
技术评审	90分	整体服务及需求理解方案	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总体认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及需求理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服务②网络优化③数据服务④整体服务 评审标准: 完整性：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18分): ①运维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②网络优化：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③数据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④整体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18分
		运维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深化和优化运维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目标；②服务跟踪计划；③系统维护；④升级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及服务承诺 评审标准: 完整性：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18分): ①服务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②服务跟踪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③系统维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18分

		④升级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及服务承诺：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安全配置方案	<p>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配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数据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漏洞修复；③安全问题解决措施；④系统安全优化；⑤第三方安全检测配合等服务</p> <p>评审标准： 完整性：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满分18分)： ①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2分，满分3.6分 ②安全漏洞修复：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2分，满分3.6分 ③安全问题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2分，满分3.6分 ④系统安全优化：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2分，满分3.6分 ⑤第三方安全检测配合等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2分，满分3.6分</p>	18分
	应急服务方案	<p>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情况响应处置；②数据备份恢复；③处理突发问题的时效性④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性问题详细的分析判断。</p> <p>评审标准： 完整性：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突发情况响应处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数据备份恢复：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处理突发问题的时效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性问题详细的分析判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12分
	保密服务	<p>评审内容：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的保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制度；②保密措施。</p> <p>评审标准：</p>	6分

		<p>完整性：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①保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保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人员配备情况	<p>服务团队配备情况：</p> <p>针对本项目应提供不少于8个人的专职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经理②技术经理③软件开发工程师④运维服务工程师等岗位。</p> <p>赋分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评审标准：</p> <p>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高级工程师职称（计算机相关专业）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分；</p> <p>2、其他岗位人员提供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经验、工作职责、联系方式、学历等。项目所有参与人员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入职未满6个月，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若入职时间短未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劳动合同），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分；</p> <p>3. 具有工信部颁发的网络通信安全管理相关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2 分。</p>	8分
	业绩	<p>1、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个合同得2分，满分8分；</p> <p>2、提供客户满意度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2分；</p> <p>注：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10分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 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 作为成交候选人。</p> <p>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道路普货驾驶员免费继续教育系 统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资料

2.2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二)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联系方式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中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 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获奖证书(如有)复印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入职未满6个月, 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若入职时间短未缴纳社会保险, 需提供劳动合同)。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年月日

(二)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我单位被单位
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的资料有：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3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道路普货驾驶员免费继续教育系统维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提供授权委托书中被委托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入职未满6个月，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若入职时间短未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劳动合同）；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职务：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自拟)

七、其它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